本溪市民政局

（A类）

本民案字〔2021〕第8号

**关于对人大本溪市第十六届委员会第 次会议第4229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李涛等七名代表：

您提出“关于积极推进构建我市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议”收悉，现就建议中有关民政工作内容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健全工作机制。近年来，为全面推进我市养老服务的发展，我市建立了由党、政、群、企等40个部门组成的本溪市发展养老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推进，同时先后印发了《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溪市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本溪市政府医养结合实施方案》、《关于本溪市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构建起了比较完善的政策支持体系。

2.发展社区居家养老。2020年本溪市明山区被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批准为我省首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投资580万元设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8个，其中设立街道级养老服务中心1个，社区级养老服务中心7个。依托服务点位面向周边居民逐步开展助浴、助行、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项目。

3.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我市依托人社部门、市福利协会对全市持续开展培训，4年来累计培训护理员3000余人次，目前全市养老护理员达到1476名，专业技能培训率达到60%，持证上岗率达到45%，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有所发展。

4.落实优惠政策，助推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近年来，为扶持民办养老机构，我市按实际入住人数，对民办养老机构给予每人每月补贴140元的运营补贴；对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费给予每张床位每年80元的财政补贴；另外，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气享受按居民缴费标准执行的政策。上述政策，有效促进了民办养老机构的较快发展。

5.开展养老机构与就近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2020年，市民政局、市卫生计委开展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医养结合签约合作的要求，将目前正在运营的135家各类养老机构与就近医院匹配结对。

二、存在的问题

1.居家养老服务供给能力不足，市场发育不充分。同时老年人消费支付能力较差、养老服务支付意愿不强，导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为主的格局还未完全形成。

2.由于养老服务岗位辛苦，待遇低，加之由于养老人才培训体系缺失导致我市养老服务专业人员仍然匮乏。

3.供热及天然气使用价格优惠政策还未全面落实，土地使用、投融资政策等方面还是空白。同时，受地方财力不足影响，政府投入养老事业的引导性资金不足。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进一步落实《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溪市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业的组织领导机制，使其切实发挥作用。二是巩固明山区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成果。继续推进8个服务中心的社会化运营程度，并以之为依托使相关服务辐射更广大地区；三是加强养老服务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就培训经费、培训机构、资格鉴定等作出政策安排；四是着眼于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养老服务机构安装电话、有线（数字）电视、宽带互联网享受居民缴费的政策；五是配合相关部门按照《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相关规定，盘活医疗资源，推动我市相关的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进入养老服务市场，从而改变我市养老服务业的基本格局。

本溪市民政局

 2021年6月2日

责任领导：李浩言

联系人及电话：段新宇，43841728

抄送：市人大人选委，市政府办公室